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606,691,868.34 元。2020 年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579,673,439.36 元，按《公司章程》规定计提 10%法定盈余公积 57,967,343.94 元后，剩余 521,706,095.42 元可用于分配，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1,372,051,500.45 元，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1,893,757,595.87 元，折合每股 1.638 元。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5 元（含税），B 股折算成美元发放。按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日下一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56,399,976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3,601,998.68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为 10.48%。

2020 年度，公司不进行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691,868.34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893,757,595.87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63,601,998.68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2020 年，世界烧碱行业产能小幅增长，总产能为 9974 万吨，总产量约 8000 万吨，开工率 80%，新增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印度、德国、美国和巴西等国家。我国是世界烧碱产能最大的国家，占世界总产能 45%。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的蔓延，全球氯碱行业发展面临较大发展压力，烧碱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聚氯乙烯价格明显波动。美国得益于成熟的页岩气开发优势，氯碱生产成本较低，对世界各个市场形成一定冲击，美国保持全球氯碱出口第一大国的地位。欧洲实施汞减排后当地变为烧碱净进口区域，但随着新建烧碱项目投产，当地进口需求趋于下降。烧碱需求增速较快的地区主要为东南亚、非洲和南美洲，这些地区整体仍将保持供不应求的格局，特别是印度，其需求增速将超过产能增速，进口量也会进一步提升。亚洲的 PVC 以日、韩和中国台湾为主要出口地区，供给印度、东南亚、中东、非洲等新兴市场。

2020 年底，我国烧碱生产企业 158 家，较 2019 年新增 5 家，退出 8 家，总产能 4470 万吨，较上一年新增 205 万吨，退出 115 万吨，产能净增长 90 万吨。2020 年底，我国聚氯乙烯生产企业减至 70 家，总产能 2664 万吨，新增产能 201 万吨，退出规模为 55 万吨，产能净增 146 万吨。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制造和销售烧碱、氯及氯制品，以及聚氯乙烯塑料树脂与制品。现公司主要产品烧碱年生产能力达到 72 万吨、二氯乙烷 72 万吨、液氯 60 万吨、特种树脂 2.4 万吨。是华东地区烧碱、液氯和特种树脂最大的供应商之一。为做大做强整个产业链，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正在上海化工区投资建设 20 万吨氯乙烯和 6 万吨特种树脂项目，同时，在广西钦州投资建设 30 万吨烧碱和 40 万吨聚氯乙烯项目，项目发展需要较大资金投入。公司在化工区实施一体化商业模式，提高了公司长期稳定生存和发展的能力，在确保化工区碱氯资源稳定供应的基础上，整合营销资源，优化产品区域结构和产业链结构，构建差异化营销模

式。

（三）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后续项目建设，保证公司健康稳定的可持续性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的能力。

公司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充分考虑利润分配的连续性、稳定性，继续秉承为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回报的经营理念，积极实施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和氯碱化工公司章程的规定，氯碱化工董事会提出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主要从公司长远发展角度出发，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充分体现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因此我们同意本预案。本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